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有方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有方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有方科技业务情况，对有方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布声明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在股东大会运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证监局及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有方科技完善并严格相关治理机制，实现规范运作</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在内控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保荐机构已督促有方科技按照证监局及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有方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督导有方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1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提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公告的《有方科技：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公告的《有方科技：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和董事会秘书黄雷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警示，就深圳证监局的上述现场检查结果，要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证监局及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或事项进行了整改，有方科技</p>

		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有方科技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检索及核查，有方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有方科技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3.2.15、8.2.2 等相关规则，有方科技净利润为负值，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亏损的原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安排；针对业绩亏损问题，2021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投入，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累计亏损减小；随着海外疫情的好转，海外需求和订单持续恢复，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收窄，同时，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充足，各项业务开展顺利；但当前新冠疫情依然反复，汽车半导体芯片紧缺也可能对公司海外车联网后装订单的交付造成一定影响；鉴于此，保荐机构已建议有方科技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海外疫情及汽车半导体芯片紧缺等情况对未来经营进行详细分析，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等后续定期报告中做风险提示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6 日对有方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有方科技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业务结构、毛利率较上市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情况说明

(1)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较上市前未发生变化。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2,455.82万元，同比增长7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40万元，同比上升82.73%，亏损大幅收窄。2019年-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毛利率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毛利率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毛利率
无线通信模块	78,743.78	14.60	45,178.63	14.57	52,273.96	22.08
无线通信终端	8,674.60	21.13	7,580.87	23.06	22,424.84	31.36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3,665.51	26.69	2,059.75	17.46	1,176.81	19.73
其他	11,371.92	12.34	2,542.34	-10.83	2,341.11	31.56
合计	102,455.81	15.33	57,361.59	14.67	78,216.72	24.99

#### 1) 无线通信模块产品

公司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2021年度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智慧能源领域和商业零售领域的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2020年度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和国内电力新标准的更新推迟了国家电网集中器和专变终端通信单元的安装进度，国家电网对无线通信模块的招标和采购数量均较2019年同期减少所致。公司无线通信模块按制式系列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LTE Cat.4	19.05%	51.44%	16.32%	57.51%	21.88%	88.26%
NB-IoT	23.82%	6.31%	20.83%	15.08%	34.94%	4.03%
GPRS	9.49%	1.91%	8.49%	8.80%	21.55%	3.78%

LTE Cat1	6.48%	23.58%	-9.40%	5.15%	-	-
----------	-------	--------	--------	-------	---	---

①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市前一年）的变动分析

公司无线通信模块的毛利率变动主要是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动导致，具体如下：

2020 年度，LTE Cat.1 主要由 N58 等系列产品构成。N58 系列产品是全球首款 Cat.1bis 通信模块，在包括商业零售、车联网、智慧能源等领域均有应用。商业零售尤其是金融 POS 机一直以来并非公司强势领域，随着 2G 网络后续逐步停滞维护，2020 年 N58 系列产品开始快速发展，公司为抢占 N58 系列产品及 POS 机领域的新市场份额，采用了相对低价策略，导致毛利率为负，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0 年度，LTE Cat.4 主要由 N720、SCTMG405 等系列产品构成，其中 N72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其收入占比最高，毛利率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稳定在 15%左右。SCTMG405 系列产品是公司向智芯微销售的国产芯片无线通信模块，2019 年毛利率较高是其采用客供料的方式，由智芯微提供基带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自身方案生产后销售给智芯微。2020 年，智芯微减少采购 SCTMG405 系列产品，同时订单中由公司采购物料占比增加，客供料占比降低，导致 SCTMG405 系列产品毛利率降低，LTE Cat.4 产品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5.56%。

2020 年度，NB-IoT 和 GPRS 主要分别由 N21/N25 和 N11 等系列产品构成，N21/N25 系列产品是使用展讯基带芯片的 NB 模块，主要应用于水务和燃气细分领域；N11 系列产品系使用展讯或联发科芯片的 2G 模块，使用展讯或联发科芯片。N21/N25 和 N11 等系列产品均为公司 2019 年推出的新产品，产品新推出时价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两类产品在 2020 年放量后收入占比提高，但毛利率有所回落，导致 NB-IoT 产品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4.11%，GPRS 产品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3.06%。

综上，公司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市前一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化幅度较小，但产品的收入结构存在明显变动，具体如下：

2021 年度，LTE Cat.1 产品主要由 N58、N715 等系列产品构成，N58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为抢占 Cat.1 产品及 POS 机领域的新市场份额，采用了相对低价策略，2021 年公司 N58 系列产品的销量提升显著，定价逐渐恢复正常，毛利率大幅提高。N715 为公司 2021 年新增的产品，主要应用在金融无线 POS 机领域。2021 年 Cat.1 模块对 2G/3G 模块的替代升级迎来发展高潮，金融无线 POS 机的升级换代对 Cat.1 模块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但金融 POS 机和 Cat.1 模块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因此 N715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对 LTE Cat.1 的整体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 LTE Cat.1 产品 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15.88%，主要系因为 N58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1 年度，LTE Cat.4 产品主要由 N720、N75 等系列产品构成。N720 系列产品 2021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的客户结构得到改善，增加了部分高毛利率的客户订单。同时，公司积极采取降本措施，对部分产品使用国产芯片进行原材料的替代，降低了制造成本。N75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在海外电表领域，因在本报告期内下游客户较为单一，同时公司与客户为拓展欧美市场做出一定让利，因此 N75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偏低，后续随着市场拓展的深入和出货量的增加，毛利率将逐步提升。SCTMG405 系列产品在 2021 年没有销量，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智芯微将其使用的平台由 ASR 平台转变为高通平台，公司向智芯微销售的无线通信模块也由对应 ASR 平台的 SCTMG405 系列产品转变为对应高通平台的 N720 系列产品。公司 LTE Cat.4 产品 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2.73%，主要得益于 N720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2021 年度，NB-IoT 主要由 N21/N25 等系列产品构成。NB-IoT 产品 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2.99%，主要原因系该产品的客户结构得到改善，增加了部分高毛利率的客户订单。同时，公司积极采取降本措施，对部分产品使用国产芯片进行原材料的替代，降低了制造成本。

2021 年度，GPRS 中的 N11 系列产品的销量大幅度减少，对无线通信模块的整体毛利

率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N11 产品对应的 2G 市场已经逐渐被 4G、5G 等更高速率的移动通信网络市场替代，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减少了 N11 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 LTE Cat.4 产品和 NB-IoT 产品在 2021 年度的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但是 LTE Cat.1 产品 2021 年度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均大幅提升，导致 2021 年度无线通信模块的整体毛利率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 ③ 同行业无线通信模块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无线通信模块主要应用于国内，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无线通信模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广和通	13.72%	14.48%	16.75%	-5.25%	-2.27%
移远通信	15.30%	16.63%	16.35%	-8.00%	0.28%
日海智能	18.39%	13.42%	15.72%	37.03%	-2.30%
有方科技	14.60%	14.57%	22.08%	0.21%	-7.51%

注：广和通毛利率根据其年报华南和华东地区收入和成本计算；移远通信毛利率系其国内毛利率。

如上表，在无线通讯模块产品方面，公司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为-7.51%，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有一定差异，但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主要是因为 N21 及 N25 系列产品是公司 2019 年推出的新产品，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放量后收入占比提高，但毛利率有所回落。同时 2019 年 SCTMG405 系列产品主要采用客供料的方式，由智芯微提供基带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自身方案生产后销售给智芯微。2020 年，智芯微减少采购 SCTMG405 系列产品，同时订单中由公司采购物料占比增加，客供料占比降低，导致该产品综合毛利率降低。因此，有方科技 2020 年较 2019 年的毛利率的变动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特殊性，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无线通信模块 2021 年较 2020 年的毛利率变动为 0.03%，与广和通、移远通信的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小，且公司无线通信模块 2021 年的整体毛利率与广和通、移远通信也非常接近；日海智能无线通信模块 2021 年的毛利率为 18.39%，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且

2021年较2020年增长4.97%，变动幅度明显，主要原因为日海智能2021年海外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86.87%，带动无线通信模块整体毛利率上升，领先于同行业公司。

综上，同行业公司因其无线通讯模块产品的细分类别有所不同，毛利率变动趋势亦有所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处于合理水平。

## 2) 无线通信终端产品

公司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主要是向海外客户销售OBD。2021年度和2020年度无线通信终端的收入较2019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及汽车半导体芯片短缺对订单交付造成较大影响；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无线通信终端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无线通信终端	21.13%	100.00%	23.06%	100.00%	31.79%	100.00%
其中：N2860	22.86%	20.64%	22.03%	55.86%	33.20%	78.44%
N2810	24.92%	0.19%	33.54%	22.95%	25.28%	19.71%
N2820	24.46%	31.38%	22.23%	18.82%	-	-
T381	16.56%	26.30%	-	-	-	-

### ① 无线通信终端毛利率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上市前一年）的变动分析

无线通信终端2020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N2860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N2860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及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其中平均美元汇率从2020年1月的6.92元/美元下降至2020年12月的6.54元/美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约3美元。以2020年年初汇率水平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年份	数量	收入	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2019年度	39.52	16,176.17	10,805.91	409.37	273.46	33.20%
2020年度	9.45	3,140.04	2,448.39	332.17	259.01	22.03%
2020年单价影响测算	调整单价下降①=3美元*6.92元/美元			20.76	-	5.07%

如上表，毛利率下降10.07%，其中调整单价影响毛利率5.07%，剩余6.01%即为汇率影响。



## ② 无线通信终端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的变动分析

无线通信终端 2021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无线通信终端的收入结构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N2860 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 2021 年的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了 35.22%；N2810 产品 2021 年的收入占比仅为 0.19%，较 2020 年下降了 22.76%，对无线通信终端的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N2820 产品 2020 年的收入占比较 2020 年提高了 12.56%，毛利率同比提高了 2.23%。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度新增了 T381 产品，该终端产品为智能电子学生卡，主要功能是帮助学生完成定位、考勤等；为抢占智慧校园市场，公司对新推出的 T381 产品采取了相对低价策略，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仅为 16.56%，但占收入的比重由 2020 年度的 0% 上升为 26.30%，一定程度降低了无线通信终端产品 2021 年度整体的毛利率。

## 3)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及其他业务

公司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该项业务的产品为客户定制化的产品，产品的方案因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不同而差异较大，所以毛利率浮动较大。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有原材料业务和技术开发/服务；其中，其他业务中的原材料业务是公司以配套形式将天线等辅料配套销售给客户。2021 年度公司的原材料业务在辅料配套销售给客户的基础上，增加了通过自身渠道优势购买芯片并进行转卖的相关业务，因此 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

## (2) 2021 年公司亏损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2021 年度公司未能实现盈利，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同时，受汽车行业半导体芯片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海外车联网终端业务未能恢复正常，相关收入未能实现明显增长，未能带动公司 2021 年整体净利润进一步提高。此外，随着公司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大楼投入使用，以及为实施募投项目所添购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平台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研发职工薪酬和测试认证费等亦有增加，因此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但亏损金额已较 2020 年度大幅收窄。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8,671.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上述企业在采购定价、付款时间等方面占有主动地位，平均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内容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类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期后回款金额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线通信模块及原材料	8,646.25	15,276.23	506.07
广东易彻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模块、终端及原材料	2,393.95	2,780.50	598.18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系统解决方案及原材料	1,960.04	3,429.83	1,722.58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模块	1,949.46	2,023.9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无线通信终端	1,693.31	2,540.24	1,658.68
<b>合计</b>		<b>16,643.02</b>	<b>26,050.70</b>	<b>4,485.50</b>

注：上述表格中的销售收入均为含税金额。

此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制造商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部分供应商存在预付款项情况，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2,431.02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8,671.85 万元、2021 年同期的-5,721.38 万元已明显改善。

### (3)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14,678.59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1.5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760.74 万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已明显收窄，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公司 2022 年度以来积极拓展各项业务，在无线终端产品、海外智能电表、智慧城市等业务领域已取得较好进展，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共计为 24,107.99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 2、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1) 建议有方科技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新冠疫情及车载芯片紧缺等情况对未来经营进行详细分析，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同时提请有方科技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效益；针对 2021 年度亏损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查阅公司 2021 年度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财务报表及明细，复核各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访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3)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销售合同；查阅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 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持续亏损，但亏损金额已较 2020 年度大幅收窄；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但已较 2021 年度及 2021 年同期明显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毛利率较上市前大幅变动的原因为公司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因疫情及缺芯等因素导致收入下滑所致，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已明显好转，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收窄，同时，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充足，各项业务开展顺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

#### 1、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对有方科技的公司治理、内控管理、会计核算

等方面提出了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对问题进行了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并已于2021年10月9日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采取的具体的整改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针对前期执行中存在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等问题进行整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交易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后续将持续规范。其中，修订的规则内容如下表所示：

制度名称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修订前	修订后/新增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存在部分董事未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且未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请假文件。
	上市公司存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错误等情形	第二十三条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召集人将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不适用	新增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内幕信息交易知情人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等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和报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

		<p>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息，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指引要求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p>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p>第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p>	<p>第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p>

(2) 关于内控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公司对销售业务相关的框架协议签署、销售退换货及变更相关的业务流程、销售回款控制流程、合同及相关单据的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如下：建立《销售框架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梳理销售退换货及变更相关的业务流程，完善规范与客户的沟通方式及沟通记录；加强仓库对货物签

收单据的档案整理工作，及时催收未回的签收单据并按照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和应收款，完善客户资质评审流程，合理确定信用额度及账期；完善对销售经理和销售负责人的回款指标考核机制，梳理和完善合同和单据的《责任清单》，明确部门业务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合同和单据的管理责任。

(3) 关于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问题，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联营公司西安迅腾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鹏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西安迅腾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7,900.0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可回收金额及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司认为对西安迅腾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西安迅腾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沟通的机制，持续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4) 关于其他问题，公司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了整改工作，并成立了以董事长王慷先生为核心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公司章程》、《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针对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企业会计核算实际需求等问题对 Oracle 系统进行二次开发，组织了 IT 人员对财务人员熟练使用财务管理系统进行培训，确保后续系统能够满足会计核算的实际需求。

## **2、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2) 查阅有方科技的销售框架协议签署情况；核查公司销售退换货、变更单价及变更主体的业务流程，以及公司退换货、变更单价、变更主体时与客户的沟通方式及沟通记

录；核查公司销售回款控制流程、合同及相关单据《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

(3) 查阅鹏信评估出具的关于西安迅腾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及西安迅腾的财务报表信息，并通过访谈进一步了解西安迅腾的经营情况。

(4) 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和计提情况；查看公司二次开发后的 Oracle 系统执行情况，并对财务管理系统是否能满足公司会计核算的实际需求进行核查。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方科技已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公司章程》、《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截至本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已得到切实提升；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有方科技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 重大风险事项**

#### **1、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本督导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51 亿元，同比增长 78.61%，在手订单量持续恢复，但由于半导体芯片等原材料供应持续紧张、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尤其是汽车半导体芯片供应紧缺导致毛利率较高的海外高端车联网业务未能恢复正常。此外，随着公司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大楼投入使用，以及为实施募投项目所添购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平台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研发职工薪酬和测试认证费等亦有增加，因此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上述因素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仍为亏损但亏损金额较去年已大幅度减小。

自 2022 年一季度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反复影响，香港、深圳、东莞等地相继采取了管控措施，货物进出口通关运输时间延长，外协加工厂的生产活动亦受管控措施的影响，使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持续亏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公司所处的物联网行业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



技术替代等情形。但如果半导体芯片等原材料供应持续紧张、新冠疫情反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或继续亏损的风险。

## **2、芯片短缺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需要向上游芯片厂商采购基带、射频、存储、MCU 等芯片。芯片厂商的供给受上游晶圆等材料供应和下游制造封装产能的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半导体原材料和产能限制及通信物联行业需求增加的影响，物联网行业和汽车行业面临芯片短缺的局面，芯片短缺对 2021 年的订单交付尤其是对面向海外高端车联网市场的智能 OBD 等终端的交付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导致芯片价格波动较大，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目前物联网行业部分芯片供应紧张的情况已有所缓解，汽车半导体芯片短缺情况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将会进一步缓解，但俄乌冲突导致稀有气体供应减少，而稀有气体是芯片制造的关键材料，芯片供应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若芯片短缺情况进一步延续，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二) 其他风险事项**

#### **1、核心竞争力风险**

##### **(1) 5G 技术运用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5G 是目前蜂窝通信最前沿的演进技术，未来 5G 的大规模应用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如果公司在未来 5G 技术大规模运用中未能针对新的应用场景持续成功地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并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同时已发布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5G 模块、5G+C-V2X 模块等 5G 产品，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研发 5G 产品和技术并快速将其推向市场以及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设计及更新升级需要对基带、射频、无线通信协议、信息加密、

算法工程等多项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市场上具有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核心技术团队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存在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均由外协加工厂代工生产，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市场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3）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公司的研发团队基于对复杂的无线蜂窝通信技术的掌握，根据物联网的场景需求进行应用创新和产品开发。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研发的同类型产品由于耗时远长于竞争对手或成本偏高，未能抢占市场，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原材料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许多芯片原材料最终来源主要为境外厂商，比如高通、恩智浦等。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生产厂商掌握核心生产技术，而国内芯片供应商的大规模进口替代需要规模化量产和应用进行验证；且在短时间内市场中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较少；加之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略有抬头之势，若未来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或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基带芯片及其他芯片、电子元器件的选型，目前，随着国内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程的深入，展锐、翱捷等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采购的芯片从性能上不存在绝对不可替代的情况，并且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上已经出现了成熟设计、小批量应用的产品。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在异常极端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实行芯片全面禁运，公司无法获得高通等关键芯片，将会造成公司在替代产品开发、认证周期内，存在无法继续为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北美市场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 50,469.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4.95%。公司智能电网领域主要直接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国有电力企业，由于行业惯例和终端客户特殊性使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但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运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71.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上述企业在采购定价、付款时间等方面占有主动地位，平均付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均付款周期短，海外订单也在持续恢复，但受到汽车半导体芯片供应紧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未能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仍旧较长；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制造商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不及时，持续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4）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通信制式的不断迭代，同一制式下的模块产品毛利率会随着技术不断成熟而有所下降，比如 4G 技术在物联网行业大规模商用初期，公司率先推出 4G 全网通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但随着 4G 技术在物联网行业的应用日渐成熟，公司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趋于稳定并有所下降，同样现象也将会在 5G 技术中出现。未来随着现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在不考虑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或新技术对无线通信模块产生新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现有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正以“云-管-端”的策略努力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设法提升无线通信终端和云

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其中，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车联网 4G 智能 OBD 产品主要面向欧美高端市场，报告期内该市场竞争相对缓和，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汇率波动以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无线通信终端的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 （5）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返利政策系高通等芯片厂商长期以来的市场开拓策略之一，公司与其他物联网模块厂家一样，根据芯片厂商的采购价格、返利情况及客户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制定相关产品的价格策略。如因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因素，使得芯片厂商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行业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联网细分行业众多，通过无线通信模块传输信息数据维度广泛，客观上吸引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2）上游芯片技术发展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在物联网领域，大部分带无线通信功能的终端设备均主要采用应用处理器与 Modem 模块（基带处理器及相关硬件和软件包，负责设备的无线通信功能）相结合的“Modem 模式”，公司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也主要通过该种模式应用于下游终端设备。随着半导体芯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水平飞速的发展，集成电路性能得以大幅提升，单个微处理器芯片能够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多。目前半导体芯片厂商在通用的基带芯片之外已推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及外带智能处理器的集成芯片（简称 SOC 芯片），采用“SOC 模式”的智能终端设备将不需要另行搭载 Modem 模块。SOC 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部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未来若大量应用于物联网终端设备，将对公司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现有主流技术模式有所影响。

#### 4、宏观环境风险

##### (1)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4G智能OBD终端。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2)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宏观经济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扩散，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严重影响。报告期内，全球疫情有所控制，全球经济得以阶段性恢复，但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新毒株的扩散使经济持续恢复的不确定性增加。疫情影响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行业上游供应链体系，同时也影响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市场。2022年一季度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的疫情已对进出口货物运输和生产复工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若疫情持续发展，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全球经济和各个行业都造成严重伤害，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有方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有方科技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4,558,178.66	573,615,812.03	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4,008.42	-75,064,760.61	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29,066.78	-89,477,367.81	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8,471.17	-91,943,278.24	5.68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466,037.54	842,854,421.98	-1.23
总资产	1,502,324,765.76	1,297,753,616.75	15.76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14	-0.8362	8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14	-0.8362	8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46	-0.9967	7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8.83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0.53	5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5	15.24	-6.09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61%，主要系随着疫情局势好转，下游需求旺盛，订单持续恢复，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3.09%、75.46%，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收入下降，而本年销售规模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210.0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6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较上期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上述企业在采购定价、付款时间等方面占有主动地位，平均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制造商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同比变动-1.23%、15.76%，总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财务指标方面，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 **（一）核心团队稳定，对无线通信有深厚理解**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致力于为产业物联网提供稳定可靠的接入通信产品和服务，十多年共同创业经历使团队拥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通信行业从业经验，对无线通信有着深厚理解。团队成员曾为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过重要贡献或对未来重点布局的应用领域有着重要影响，并先后在公司核心研发岗位或产品线上担任过重要职务。公司还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流程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引进了关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踏实肯干、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 **（二）公司具备无线通信的技术能力**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需要核心基础技术的支撑，既需要精通蜂窝通信技术，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基带和射频技术、与硬件紧密结合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和云平台开发应用能力。无线通信终端除需要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和能力外，还需要对垂直行业应用的需求进行精确定义，以及更深层次的方案设计和整合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并精通五项核心基础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十多项核心应用技术，凭借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 **（三）经过在物联网各个行业的长时间耕耘，公司能真正理解不同行业的需求**

物联网涉及到的行业非常广泛，每个行业对通信的需求都有差别，所以对解决方案和软件的要求都存在差异化。在合适的时间，采用合适的技术，根据不同的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不同的产品，提供不同的硬件、软件、云平台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这需要时间积累和技术沉淀。在深刻理解客户行业特点和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能够为行业大客户定制化开发产品，并形成技术相对先进性，尤其是在智能电网、海外高端车联网、城域物联感知等领域，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8,562,779.74	87,402,457.56	-10.11
资本化研发投入	15,178,935.74	-	-
研发投入合计	93,741,715.48	87,402,457.56	7.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15	15.24	-6.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6.24	-	-

经核查，公司研发的 5G 系列无线通信模块项目和云平台项目研究开发项目已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经确认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15,178,935.74 元；公司已建立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开发支出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二）研发进展

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9,374.17 万元，同比增长 7.2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5%。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共 31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 6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请 60 项专利和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当年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1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 65 项专利和 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2	7	136	14
实用新型专利	17	14	59	42
外观设计专利	1	3	9	9
软件著作权	7	7	87	87
其他	0	0	0	0
合计	67	31	291	152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包括尚未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244,162,207.87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35,915,249.19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98,668.77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555,376.61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35,256.07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57.2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57,118.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9,457,764.2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457,764.29
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0.00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3：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11,944,326.61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10003901003541	17,403,278.09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455,635.8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91138805	636,365.98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479,648.03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1,054,473.19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704	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1,137,068.27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669,964.1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733,501.24
中国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745873208623	2,749,673.04
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1734682	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0.00
中国银行建设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1,197,278.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20,996,551.15
<b>合计</b>		<b>59,457,764.29</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的验资账户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73468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704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经核查，有方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包括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计划的间接持股）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基思瑞投	控股股东	2,164.10	23.61%	-	-	2,164.10	23.61%

资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466.65	5.09%	1,384.07	15.10%	1,850.62	20.19%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222.73	2.43%	222.73	2.43%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	-	-	211.74	2.31%	211.74	2.31%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	-	246.57	2.69%	246.57	2.69%
熊杰	监事会主席	-	-	117.33	1.28%	117.33	1.28%
黄丽敏	监事	-	-	22.92	0.25%	22.92	0.25%
贺降强	监事	-	-	176.90	1.93%	176.90	1.93%
张楷文	董事	50.82	0.55%	84.33	0.92%	135.66	1.48%
黄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	5.50	0.06%	5.50	0.06%
李银耿	财务总监	-	-	14.67	0.16%	14.67	0.16%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1月1日，该专项计划持股为229.2万股，2021年度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35.2740万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专项计划持股为93.9260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该专项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比例
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高管	66.49%
2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5.08%
3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4.62%
4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4.62%
5	熊杰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2.32%
6	贺降强	监事/核心人员	3.24%
7	张楷文	副总经理/高管	3.23%
8	肖悦赏	首席技术官（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2.45%
9	付国武	海外销售总经理（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2.40%
10	谭延凌	企业文化总监（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3.24%
11	郭建林	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2.31%
合计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勇

  
卢长城

